

## 學前啟聰班特殊幼兒缺額公告

以下為桃園市學前啟聰班特殊幼兒缺額公告，當學年度是否順利安置還是需依照以下欲申請公幼之幼兒安置原則。

- 1、依就近入學及年齡大小依序安置，設籍本市且年齡大者優先。
- 2、同年齡競額資格順序如下：
  1. 低收入戶子女。
  2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 3. 原住民。
  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 5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 6. 四足歲以上，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。
  7. 滿五足歲，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之幼兒。

序號	行政區	學校名稱	啟聰班名額	備註
1	中壢區	新明國小	2	
2	桃園區	桃園國小	4	